|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62(Add.4)-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WRC-15议项1.4要求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在所有的3个区，5 250-5 450 kHz频段均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1区和3区将5 250至5 275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2区则将这一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

有关业余业务与现有业务兼容性的技术报告ITU-R M.2335中，一些研究表明业余业务与固定和移动业务系统兼容十分困难，可能需要对业余业务台站施加操作限制；而另一些研究结论为业余业务在采取“发射前侦听”措施且不在已占用信道上发起通信的条件下，对现有业务的干扰概率非常低。

CPM报告制定了两个主要工作方法。

方法A建议将5 275 kHz至5 450 kHz频率范围内的一段或多段并非连续频谱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ARS）。为此制定了四种子方法：

– 方法A1要求将5 275-5 45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ARS。

– 方法A2要求将5 350至5 45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ARS。

– 方法A3要求在5 275 kHz至5 450 kHz频率范围内将至多15 kHz或[xx] kHz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ARS。

– 方法A4要求在5 275 kHz至5 450 kHz频率范围内给作为次要业务的ARS在若干具体信道上进行划分。

方法B主张不对5 250-5 450 kHz频段做出修改。

业余无线电活动越来越活跃，并且多次在救灾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电离层MUF低于7 MHz同时LUF高于4 MHz时，在5 MHz频段为业余业务进行一定数量划分是有必要的，特别是在应急与救灾活动中。预计业余业务用于发射和保持关键信息传输的频谱最小需求量为15 kHz,即5个连续的3 kHz的信道，其中包含一个用于紧急呼叫的公共信道，两个用于紧急信息传输的工作信道，一个用于慢扫描电视的信道，以及一个在语音通信较差的情况下用于传输类似莫尔斯码、RTTY、PSK-31等数字信息的信道。

此外，据调查在中国80%的HF频段的业余台站的最大发射功率为100瓦，10%的最大发射功率为200瓦，剩下10%的最大发射功率小于100瓦，例如5或15瓦。HF频段业余台站的典型天线为缩短的偶极子天线，其效率大约为30%，即大部分HF业余台站的有效e.i.r.p.为30瓦。为了保护5 MHz频段现有业务，同时确保大部分的业余电台在抢险救灾中能够使用，业余台站的最大e.i.r.p.应当被限制为30瓦。同时，在不采取诸如发射功率限制、频率间隔、“先听后发”等技术与操作措施的条件下，业余台站将会对同频工作的固定/陆地移动业务台站造成有害干扰。

综上考虑，CPM报告中的方法A3可能是一个既能满足对现有业务的保护需求又能满足业余业务划分需求的折中办法。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62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5.133A**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 | 5 250-5 27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132A |
| 5 275-5 3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5 350-5 36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余 ADD 5.A104 |
| 5 365-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业余业务对5 300 kHz附近频率的需求将得到满足，同时业余业务的划分限制在15 kHz以内。

ADD CHN/62A4/2

5.A104 使用5 350-5 365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台站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30 W。在确认准备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使用前，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

**理由：** 业余业务对现有业务的影响可通过诸如e.i.r.p.限值与“先听后发”等技术与操作措施进一步得到降低。

SUP CHN/62A4/3

第649号决议（WRC-12）

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
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理由：** 该决议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